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科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6,15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以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